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双龙湖街道办事处 2024 年行政执法总体情况报告

按照有关规定，现将我街道 2024 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 年行政执法总体情况

（一）加强组织领导，提升政治能力

坚持以党政主要负责人为履行推进依法行政工作的第一责任人，成立了执法工作领导小组，由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任组长，分管执法、安全、物管、规建、经发、社服、文服等工作的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各办（所、中心、站）负责人负责人为组员，形成统一领导、分工负责、相互配合、上下联动、有序推进的工作机制。坚持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多次采取中心组学习会、机关干部例会等形式，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

（二）健全工作机制，确保规范运行

一是加强日常监督检查。梳理行政执法突出问题，完善《双龙湖街道行政执法日常监督制度》《双龙湖街道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受理制度》《双龙湖街道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加强对本单位的行政执法活动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完善受理投诉举报，逐步形成“指挥畅通、执行有力、运转高效”的工作机制。

2024年街道综合执法大队在执法过程中未出现运动式执法、“一刀切”执法、简单执法、粗暴执法、随意执法、选择性执法等突出问题。二是整治行政执法突出问题。通过排查，发现街道在执法程序和执法文书书写方面仍存在不足，针对2024年3月市改革专班对案件评查的结果，街道对行政执法案卷存在的程序错误和文书错误，进行全面剖析、举一反三，总结执法文书易错注意事项，减少或避免执法工作中再次发生类似错误。三是规范行政执法行为。街道建立健全了《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等相关制度，让行政执法过程更加科学、民主、公开、透明。

（三）强化部门协作，形成执法合力

一是建立季度联席会议制度。定期通报各部门行政执法情况，及时研究和处理各部门在行政执法中的困难和问题。二是创新执法模式。为切实解决行政执法大队力量不足和相关专业法律领域业务不熟的难题，街道实行一个综合执法大队和六个职能科室密切配合的“1+6”执法模式。日常行政检查由六个职能科室自己负责，实行一岗双责。需要采取行政处罚的，由职能科室向执法大队提出协助申请，执法大队报分管领导同意，由执法大队牵头，各职能科室与执法大队共同参与调查取证和执法活动，共同对执法结果负责。三是争取区级执法部门指导和支持。坚持“首案带办”机制，各科室主动对接各自的业务主管部门，积极争取区级主管部门对行政执法工作的指导和把关。

（四）加强队伍建设，提升业务能力

加强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和业务能力建设，严格落实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制度。积极组织在编人员考取执法证，今年上半年，街道新增 8 人参加并通过行政执法人员培训考试，现通过行政执法人员培训考试的人员已达 24 人，持证执法人员共有 5 人，较大充实了行政执法队伍储备力量。确保 90 项综合执法事项清单中每一项都能有执法大队行政执法人员和对应 6 个职能科室执法（辅助）人员共同参与执法。同时，街道积极组织全体机关工作人员和行政执法人员进行法律学习培训，督促完成本年度普法考试，切实提高了干部职工的法律素养。

（五）规范执法行为，提升执法水平

街道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行政执法更加公开、透明、科学、规范。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对执法主体、目标、任务、内容、责任进一步明确，责任分解落实到具体科室。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相统一，创新执法方式，对多个关联的执法监管事项，由街道牵头开展“综合查一次”组团式执法，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一次到位”，切实解决执法频率高、多头执法、执法扰企扰民等突出问题。今年以来，街道共开展行政检查 1222 次，其中综合执法大队单独或配合开展行政检查 320 家，实施行政处罚 30 次，共行政罚款 15540 元（其中：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4 次，罚款 10300 元，消防安全行政处罚 26 次，罚款 5240 元）。执法

检查过程中，推广普法式执法，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全年 30 次行政处罚中，警告有 9 次，占比 33%）、指导约谈等服务型执法和柔性执法方式，主动协调处理企业和群众的合理需求，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了较好的法治保障。未开展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征收征用等行政执法行为。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执法力度不够强，执法效果不明显。在执法检查过程中，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大多数只督促其整改，处罚较少，执法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二是行政执法体制和机制不够顺畅。主要表现在行政执法事权下放后，现处于探索磨合阶段，各项工作缺乏整合，事权衔接上不够流畅，内部管理机制未完全理顺，工作机制开展不够健全。三是执法力量不足，人员专业素养有待提高。街道法定、赋权、委托的执法事项共有 90 项，涉及安全生产、消防、水利、城管、民政、物业管理、生态环境等多个领域，现有执法力量不足，队伍薄弱。同时，由于执法范围涉及较广，专业系统类培训较少，执法人员对各行各业执法工作缺乏相关专业技能和知识储备来支撑执法。

三、2025 年工作打算

（一）加强业务培训，提高业务能力

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提升依法行政政治能力。采取专题讲座和科室联席会议案件分析等形式，加强业务技能培训，提升执法人员

履职能力和业务水平。

（二）加强统筹协调，畅通执法机制

进一步理清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内容、权限范围、职责分工等，健全街道“1+6”综合行政执法体系。完善内部工作机制，明确综合执法大队和各职能科室在行政检查和行政执法中的职责，不断整合资源。主动与委托、赋权部门对接，相互配合、齐抓共管，统筹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三）加强法治宣传，营造执法氛围

加大对广大群众的法治宣传教育，通过开展法治宣传、普法教育等活动，让群众知晓行政执法事项，提高广大群众法治素养，自觉遵守法律，营造好“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法治氛围。